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,250,915.57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,397,682.3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739,768.23 元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0,291,645.61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3,280,302.30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,291,645.61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,467,2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后至实施期间，若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，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